

附件一

核撥規定彙整表

受補助對象	項目	期別	檢具文件	請款期限	備註
客運業者(運公司)	營運虧損補貼	第1期： 1-5月	1. 客運業者領款收據(附件五、六) 2. 客運業者切結書(附件四) 3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4. 總經費攤表(附件三)	當年度6月20日前	
		第2期： 6-11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	
		第3期： 12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日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日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日	
客運業者(縣政公、市府車處車處)	營運虧損補貼	第1期： 1-5月	1. 領款收據 2. 納入預算證明 3. 客運業者切結書(附件四) 4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5. 總經費攤表(附件三)	當年度6月20日前	
		第2期： 6-11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	
		第3期： 12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日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日	

註：114年度分2期核撥，第2期為6-8月，請款期限為114年9月20日前。